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866,99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4%。
- 索普集团本次质押其所持有的 175,000,000 股公司股票，预备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本次股份质押后索普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3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1%，占索普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43.25%。

一、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索普集团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担保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33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二、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索普集团通知，获悉索普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索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7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索普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索普集团与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江苏索普总股本比例（%）	质押目的
索普集团	是	175,000,000	否	否	2022 年 4 月 11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14.98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期偿付提供担保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江苏索普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索普集团	866,998,052	74.24	200,000,000	375,000,000	43.25	32.11	200,000,000	0	491,925,810	0

三、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索普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

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索普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实际发行，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续事项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